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686號

上訴人 甲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○○號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全新人力仲介有限公司（下稱全新公司）、簡貴雲、江梨濤、乙○○（0000 0000000）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4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全新公司、簡貴雲、江梨濤連帶給付新台幣（下同）18萬7,000元，並請求被告乙○○給付3萬元，此部分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480元；又請求被上訴人全新公司至印尼對被告乙○○提出民事訴訟或調解，並請求被告乙○○出具由外交部推薦之印尼律師事務所所作證之道歉函，此部分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500元，合計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,9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婕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
書記官 黃雅慧